

2021 年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

任务清单	落实举措	责任部门	完成时间
一、做好知识产权顶层设计，启动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“十四五”规划			
1. 配合做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、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审议与印发实施	国家知识产权局：配合做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印发实施，制定印发落实纲要年度推进计划和地方工作要点，推进纲要有序实施。配合完成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制定发布，做好与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国家区域和行业重大发展战略、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的有机衔接，完善规划实施机制，推动规划有效落实。编制发布专利和商标审查、地理标志、知识产权人才、公共服务、国际合作、专利信息化等分项规划。 各地区要制定本地区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配套文件，做好任务分解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部署的各项举措落地见效。科学制定本地区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规划，因地制宜谋划出台一批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，加强与国家层面的规划指标、任务目标协调联动，并强化质量导向，认真谋划知识产权各项任务指标科学化的实现路径。 有条件的地区结合自身发展需求，出台相应的知识产权强省战略。	办公室、条法司、联席办、战略规划司、保护司、运用促进司、公共服务司、国际合作司、人事司、专利局审查业务部、自动化部、商标局	年底前完成
2. 更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。	国家知识产权局：制定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管理办法，充实局省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内涵，统筹推进城市、县域、园区、企业及高校院所等试点示范工作，夯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基础。 各地区要根据国家局的统一部署，积极参与试点示范工作，遴选推荐一批试点示范项目，努力打造工作亮点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 有关地区要高起点谋划局省知识产权合作会商，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。	运用促进司	年底前完成

IPRlearn

IPRlearn ID:zhuanli114

任务清单	落实举措	责任部门	完成时间
二、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，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法治化水平			
3. 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	国家知识产权局： 做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订，完成《专利审查指南》适应性修改。做好商标法进一步修改准备和地理标志法律制度论证，加快《商标代理管理办法》等规章的制修订。研究制定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。持续完善地方知识产权立法指导协调机制。	条法司	年内有阶段性成果
4.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法治实施体系	国家知识产权局： 健全知识产权行政确权、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信息共享和沟通衔接，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。制定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，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制度化建设。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，加强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。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作。制定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行政裁决机制，建立国家局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制度机制。 各地区 要不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和能力建设，切实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综合监管，严格执行专利、商标侵权判断标准，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法治化水平。	保护司	年内有阶段性成果
三、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，推动高质量发展			
5. 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	国家知识产权局： 建立专利、商标全流程全覆盖的审查质量管控机制，提升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质量。加强智能化审查技术应用，推动知识产权审查流程再造，优化案源与审查资源配置，全面提升审查效能。探索多元化知识产权审查模式。持续压缩商标异议、评审复杂案件的审查审理周期，提高商标审查审理质量和效率。	条法司，专利局审查部、自动化部，商标局	年内有阶段性成果
6. 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	国家知识产权局： 优化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发展指标，加强分级分类指导和统计监测。强化质量导向，全面取消对知识产权申请的资助，重点加大对 <u>后续转化运用、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</u> 。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 <u>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</u> 和 <u>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</u> 。加强源头管控，促进质量提升。 各地区 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不断优化扶持政策的支持重点和方式方法，全面取消对知识产权申请的资助，重点加大对 <u>后续转化运用、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</u> ，切实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。	战略规划司、保护司、运用促进司	年内有阶段性成果

IPRlearn ID:zhuanli114

任务清单	落实举措	责任部门	完成时间
7. 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	国家知识产权局： 认真落实中央企业、高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，加快制定加强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政策措施，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和科研机构建设。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。 <u>持续优化企业、高校和科研组织贯标工作，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创新组织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广工作。</u> 各地区 要认真落实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任务部署，深入推进创新主体试点示范建设，积极推动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开展 <u>知识产权贯标工作</u> 。	运用促进司	年内有阶段性成果
8. 深化专利导航和专利奖评选工作	国家知识产权局： 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专利导航体系建设，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和锻造长板，助力破解“卡脖子”问题。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，推动专利导航全面融入各类主体创新决策全过程。突出中国专利奖对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激励。 各地区 要加强专利导航推广应用，积极贯彻《专利导航指南》系列国家标准，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决策机制，引导推进创新资源配置与区域重点产业、优势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相匹配，探索形成本地区知识产权引领经济发展的有效路径。	运用促进司	年内有阶段性成果
四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促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			
9. 深入落实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	国家知识产权局： 会同相关部门继续高标准落实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及相关推进计划，做好首次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经验推广和问题整改等工作指导。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工作机制，推动地方加快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及推进计划配套措施的细化落实。启动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建设，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机制，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。 各地区 要认真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，优化配套措施，加强综合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按照国家局的部署，认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遴选申报工作，积极配合国家局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。	保护司	年内有阶段性成果

IPRlearn ID:zhuanli114

任务清单	落实举措	责任部门	完成时间
10. 加快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	国家知识产权局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、快速维权中心布局，升级维权援助平台，大力培育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。深入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，完善规范化市场建设。加强特殊标志、官方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的梳理保护。严格地理标志保护，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。 各地区要认真落实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，持续开展关键领域、重点环节、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，进一步加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查处力度。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，因地制宜开展社会监督共治。推进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，有效打击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。 有关地区要紧扣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职责，发挥功能作用，严把保护中心、快维中心预审质量关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。	保护司	年内有阶段性成果
11. 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	国家知识产权局：适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中央事权，充分调动地方工作积极性，加快整合专利商标政策、项目和平台，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做好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工作，防止知识产权滥用，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、高效配置，发挥知识产权在大市场监管中的作用，释放综合改革效能。 各地区要切实加强队伍建设，持续提升管理和执法能力，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培训，加强对专利、商标侵权判定标准的培训和解读，探索运用新技术手段辅助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。	联席办、保护司、运用促进司、公共服务司、人事司、商标局	年内有阶段性成果
五、大力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			
12. 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	国家知识产权局：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，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指引，完善评估机制和标准。完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运行机制，促进专利以许可的方式转化实施。实施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专项工作，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。配合有关部门推动高校院所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自主处置试点，建立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。 各地区要积极推动专利技术转移转化，强化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导向，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条件，加强效果追踪和统计。	运用促进司	年内有阶段性成果

IPRlearn ID:zhuanli114

任务清单	落实举措	责任部门	完成时间
13.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	国家知识产权局：制定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政策，健全运营交易规则，加强运营平台监管，对财政资金支持的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及重点城市，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管。加快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。指导地方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，做好相关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。 各地区要坚持市场化导向，加快推进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，加大资源优化整合力度，因地制宜推进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。要强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评估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要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“入园惠企”工作，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，推广知识产权保险、证券化等金融产品，支持扩大知识产权融资规模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。	运用促进司	年内有阶段性成果
14. 壮大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	国家知识产权局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工作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，启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，着力打造区域品牌和特色地理标志产品。 各地区要探索开展本地区知识产权（专利）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工作，采取有力措施培育壮大专利密集型产业。要加强项目资源引导，加大对地理标志工作投入力度，谋划推进本地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涉及省份要积极探索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案例。	运用促进司、战略规划司	年内有阶段性成果
15.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	国家知识产权局：出台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，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分级分类评价工作。优化升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。全面实施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告知承诺制改革。深化“蓝天”行动，建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，加强主动监管、协同监管、智慧监管、信用监管。 各地区要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，营造规范有序的行业环境。严厉打击商标、专利代理机构违法行为，重点打击为恶意囤积和抢注商标提供代理服务的行为及挂证、无资质专利代理、代理不以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、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行为。 有关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的支持力度，培养一批优质的服务业品牌机构，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质量，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	运用促进司	年内有阶段性成果

IPRlearn ID:zhuanli1114

任务清单	落实举措	责任部门	完成时间
六、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，更好服务创新发展			
16.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统筹规划	国家知识产权局：健全完善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，整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，完善公共服务网络，拓宽公共服务领域，加强省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和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。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，完成建设 100 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（TISC）首期目标，新建一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。 各地区要统筹本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强化公共服务机构职能，实现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便利高效。依托地方公益性单位加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传播利用，充分发挥 TISC 机构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作用，鼓励和指导符合条件的机构和高校积极申报建设 TISC 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。	公共服务司	年内有阶段性成果
17. 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	国家知识产权局：持续落实《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，编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统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。推广应用《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数据规范》。继续整合优化各类服务窗口，实现“一站式”服务。配合做好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知识产权评价工作。 各地区要用好评价结果，持续深化改革，加快建设特色化、差异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。继续整合优化各类服务窗口，实现“一站式”服务。	公共服务司、运用促进司	年内有阶段性成果
七、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和竞争，更好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			
18. 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	国家知识产权局：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多边事务，加快完成我国加入海牙协定工作。全面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（RCEP）知识产权章节和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，稳步推进地理标志互认互保。深化与欧日韩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务实合作与交流，作为 2021 年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和外观设计五局合作秘书局办好相关会议，办好中日韩、中蒙俄、中国—东盟等会议。	国际合作司	年内有阶段性成果

IPRlearn ID:zhuanli114

来源：国家知识产权局